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87號

原告 縉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松

訴訟代理人 江美惠

張佩華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新憶營造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35,0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
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
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